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548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翰詮飯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陳鳳如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67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同時，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戶籍謄本（不得省略註記，包含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）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